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2026 石門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所轄灌區遍布新北、桃園、新竹地區，其期間生態豐富、人文薈萃、景色優美。本次活動讓廣大攝影愛好者從地面從空中涉獵水利之美，使國人更珍惜水資源疼惜綠色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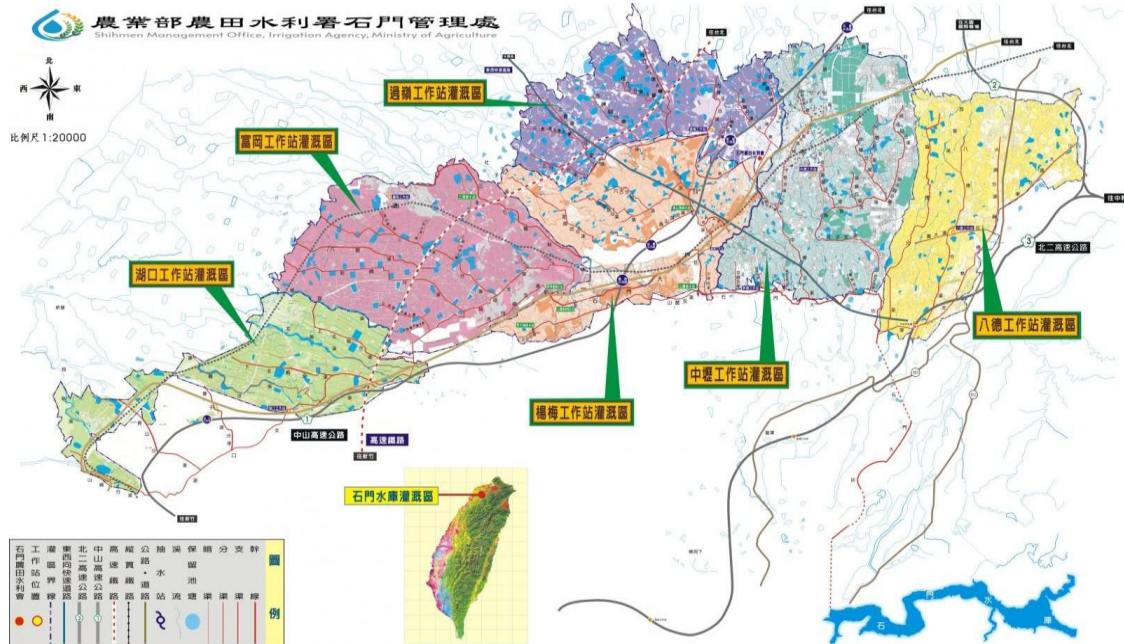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參、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不限國籍，無需報名費，歡迎踴躍參加。(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得參加。)

肆、拍攝地點限於石門管理處灌區範圍內



備註：灌區範圍若有不詳處，請查詢 QR CODE



伍、拍攝組別：

組別	展現元素	拍攝重點
地面攝影組	微觀細節與人地互動	水圳結構、農村人文、水工設施細節、農耕情境。
空拍攝影組	壯闊網絡與地貌佈局	埤塘分佈、水系流向、整體灌溉地貌、宏觀水利網絡。

※※空拍攝影組投稿作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拍攝時應設定raw檔，相對高度應符合各分區限制，且遠離道路、鐵路及建築物 30 公尺以上。
2. 通知入選後五日內提供拍攝原始數位檔(raw)以利查驗經緯度與飛行高度是否合規合法。
3. 違反法令之投稿作品不予敘獎由次順位作品遞補，而拍攝違規所衍生責任由拍攝者自行承擔。

陸、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一律以相紙沖印成 8x6 英吋之彩色照片，不得裱框、不留白邊、不得翻拍拷貝、疊片及電腦合成，作品必需符合規定，且為一次拍攝完成之單張作品，連作不收，各組每人參賽以 10 件作品為限（拍攝時間、地點、組別請詳註於報名表）。
2.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者，圖檔畫素必須達 1600 萬畫素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
3. AI 生成、疊片、加色、電腦合成、拷貝、抄襲、連作等作品不收。
4. 參賽作品背面需貼參賽表並註明組別(可由主辦及承辦單位相關網站下載)、地點未填者不予評審。

柒、收件地點：

請親送或寄達桃園攝影學會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自忠二街 224 號 1 樓)，電話 03-4679959)，信封上請註明(2026 年石門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

捌、收件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玖、獎勵辦法：

地面攝影組：

- 金牌：每組 1 名，獎金 30,000 元，並頒發獎狀。
- 銀牌：每組 1 名，獎金 20,000 元，並頒發獎狀。
- 銅牌：每組 1 名，獎金 10,000 元，並頒發獎狀。
- 佳作獎：每組 10 名，每名獎金 2,000 元，並頒發獎狀。

以上獎金含稅，並依據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拍攝影組：

- 金牌：每組1名，獎金30,000元，並頒發獎狀。
- 銀牌：每組1名，獎金20,000元，並頒發獎狀。
- 銅牌：每組1名，獎金10,000元，並頒發獎狀。
- 佳作獎：每組10名，每名獎金2,000元，並頒發獎狀。

拾、評審方式：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7人評審(含石門管理處評審2人)。

二、評分標準：總分為100分，各項占分比例如下：

- (一) 主題契合性 30%。
- (二) 意境 30%。
- (三) 創意 20%。
- (四) 攝影技巧 20%。

拾壹、頒獎：

1. 得獎名單於主(承)辦單位網站公布並個別電話或郵寄通知得獎人。
2. 得獎作品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交付原稿 raw 影像檔，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得獎資格，其獎項由下位遞補(佳作不補)。

拾貳、附則：

1. 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不予評審。
2.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且於本年度拍攝時限內(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之作品，違者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3. 為考量作品多元性及評審公平性，相同取景題材請勿重覆送件。
4. 未入選之參賽作品，請於評審公告一個月內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自行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5. 金、銀、銅牌獎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一件，經評審公布入選作品，不得自行取消資格。入選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不另酬謝。
6.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拾參、公告

本活動簡章及評選結果，將公布於

農業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網站：<https://www.iasme.nat.gov.tw/>

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網站：<https://www.tps.tw/>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2026 石門農田水利之美攝影比賽報名表

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攝影組				<input type="checkbox"/> 空拍攝影組	
姓名		性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照片規格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聯絡地址				Line id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本人無條件同意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不另給酬。						
同意人簽名：(得獎再填寫)			蓋章：(得獎再填寫)			
身分證字號：(得獎再填寫)						

※請將報名表黏貼於照片背面 (請影印使用)